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 证明材料

格式8-1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泰和县教育体育局)的(项目名称:2026年泰和县小学游泳教育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2026年泰和县小学游泳教育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:江西金吾体育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344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.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金吾体育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23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